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48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4865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48656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1486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
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
發布，並自113年6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
113216023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6/14

